

股票代碼：49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電話：(02)2798-9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1
(七)關係人交易	61
(八)抵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9
4.主要股東資訊	69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杜家濱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1%及3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7%及4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前述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傅炳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0,904,683	24	6,284,887	13	2100	\$ 756,252	2	489,370	1
1110	379,608	1	396,984	1	2120	992,339	2	1,016,661	2
1137	30,234	-	130,023	-	2170	12,135,123	26	14,038,527	30
1170	11,481,787	25	14,338,084	30	2201	1,310,137	3	1,678,657	4
1180	70,606	-	54,587	-	2219	3,976,418	9	4,442,911	9
1200	1,556,671	3	1,944,391	4	2280	225,189	-	193,405	-
1310	7,996,397	17	9,353,504	20	2320	16,667	-	-	-
1470	516,388	1	757,957	2	2365	2,239,016	5	1,912,359	4
	<u>32,936,374</u>	<u>71</u>	<u>33,260,417</u>	<u>70</u>	2399	<u>1,985,860</u>	<u>4</u>	<u>1,563,872</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1	12,048	-	2,662	-	2540	691,312	2	464,000	1
1517	290,285	1	350,788	1	2580	1,559,401	3	1,704,857	4
1600	7,740,909	17	8,246,823	17	2630	606,265	1	803,862	2
1755	1,891,531	4	2,134,317	5	2670	962,565	2	661,995	1
1760	649,515	1	32,900	-		<u>3,819,543</u>	<u>8</u>	<u>3,634,714</u>	<u>8</u>
1780	2,013,589	4	2,130,259	4		<u>27,456,544</u>	<u>59</u>	<u>28,970,476</u>	<u>61</u>
1840	699,981	1	747,289	2	負債合計				
1990	318,888	1	358,60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3,616,746</u>	<u>29</u>	<u>14,003,644</u>	<u>30</u>	3110	4,629,738	10	4,582,893	10
資產總計									
	<u>\$ 46,553,120</u>	<u>100</u>	<u>47,264,061</u>	<u>100</u>	3200	2,359,753	5	2,129,908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553,120</u>	<u>100</u>	<u>47,264,061</u>	<u>100</u>	3310	2,274,414	5	1,999,217	4
					3320	754,918	2	1,217,130	3
					3350	8,311,190	18	7,433,108	16
					3400	(1,316,504)	(3)	(1,015,162)	(2)
						<u>17,013,509</u>	<u>37</u>	<u>16,347,094</u>	<u>35</u>
					36XX	2,083,067	4	1,946,491	4
						<u>19,096,576</u>	<u>41</u>	<u>18,293,585</u>	<u>39</u>

董事長：杜家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家濱



~5~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60,488,402	100	79,240,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十八)、(二十四)及十二)	<u>50,907,102</u>	<u>84</u>	<u>68,256,490</u>	<u>86</u>
營業毛利	<u>9,581,300</u>	<u>16</u>	<u>10,984,27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0,326	3	1,868,828	3
6200 管理費用	2,074,862	3	2,313,0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9,186	5	3,366,0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6,057)</u>	<u>-</u>	<u>91,55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838,317</u>	<u>11</u>	<u>7,639,502</u>	<u>10</u>
營業淨利	<u>2,742,983</u>	<u>5</u>	<u>3,344,77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1,013	-	95,1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五))	40,491	-	63,7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十三)、(二十六)及十二)	269,338	-	457,2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	-	(42,4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u>(147,453)</u>	<u>-</u>	<u>(289,51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3,389</u>	<u>-</u>	<u>284,191</u>	<u>-</u>
稅前淨利	3,266,372	5	3,628,96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632,883</u>	<u>1</u>	<u>760,003</u>	<u>1</u>
本期淨利	<u>2,633,489</u>	<u>4</u>	<u>2,868,961</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2,428)	-	6,9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755)	-	11,9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0,183)</u>	<u>-</u>	<u>18,9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741)	-	522,3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8,741)</u>	<u>-</u>	<u>522,32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88,924)</u>	<u>-</u>	<u>541,267</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44,565</u>	<u>4</u>	<u>\$ 3,410,228</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85,289	4	2,742,609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u>148,200</u>	<u>-</u>	<u>126,352</u>	<u>-</u>
	<u>\$ 2,633,489</u>	<u>4</u>	<u>\$ 2,868,96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0,824	4	3,214,191	4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u>123,741</u>	<u>-</u>	<u>196,037</u>	<u>-</u>
	<u>\$ 2,344,565</u>	<u>4</u>	<u>\$ 3,410,228</u>	<u>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50</u>		<u>6.10</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42</u>		<u>6.02</u>	

董事長：杜家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52,633	1,758,780	1,769,946	1,046,360	6,492,401	(1,265,160)	48,029	(227,477)	14,175,512	2,267,000	16,442,512	
本期淨利	-	-	-	-	2,742,609	-	-	-	2,742,609	126,352	2,868,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1	452,637	11,974	-	471,582	69,685	541,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9,580	452,637	11,974	-	3,214,191	196,037	3,410,2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271	-	(229,27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770	(170,77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1,230)	-	-	-	(1,411,230)	-	(1,411,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183,738	-	-	2,741	-	(2,741)	-	183,738	(516,546)	(332,8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184,883	184,883	-	184,88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90)	(21,683)	-	-	-	-	-	26,973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550	209,073	-	-	-	-	-	(244,62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清算影響數	-	-	-	-	(343)	-	343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82,893	2,129,908	1,999,217	1,217,130	7,433,108	(812,523)	57,605	(260,244)	16,347,094	1,946,491	18,293,585	
本期淨利	-	-	-	-	2,485,289	-	-	-	2,485,289	148,200	2,633,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8)	(188,627)	(73,410)	-	(264,465)	(24,459)	(288,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2,861	(188,627)	(73,410)	-	2,220,824	123,741	2,344,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97	-	(275,19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212)	462,2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91,794)	-	-	-	(1,791,794)	-	(1,791,7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12,835)	-	-	-	-	-	-	(12,835)	12,83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250,220	250,220	-	250,2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5)	(12,194)	-	-	-	-	-	14,199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850	254,874	-	-	-	-	-	(303,724)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29,738	2,359,753	2,274,414	754,918	8,311,190	(1,001,150)	(15,805)	(299,549)	17,013,509	2,083,067	19,096,5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家濱



經理人：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66,372	3,628,9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9,347	1,658,468
攤銷費用	204,035	228,8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057)	91,552
利息費用	147,453	284,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13,592	619,677
利息收入	(361,013)	(95,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220	200,363
股利收入	(690)	(10,74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9,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157,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2,4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630)	(3,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084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1,491)	(17,338)
處分未攤銷費用損失	3,8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66,598</u>	<u>3,192,3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484	156,238
應收帳款	3,449,280	(2,065,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19)	75,693
其他應收款	(71,760)	367,422
存貨	1,357,107	3,811,097
其他流動資產	241,569	339,712
其他	21,913	(5,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379,574</u>	<u>2,678,7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6,661)	(603,0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3,404)	(3,654,734)
應付薪資	(368,520)	196,700
其他應付款	(556,765)	1,087,725
退款負債	326,657	212,842
其他流動負債	421,988	863,648
其他	(35,932)	(74,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32,637)</u>	<u>(1,971,1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46,937</u>	<u>707,597</u>
調整項目合計	<u>4,713,535</u>	<u>3,899,9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79,907	7,528,896
收取之利息	361,013	95,190
支付之利息	(147,374)	(284,614)
支付之所得稅	(466,033)	(1,142,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27,513</u>	<u>6,196,6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19)	(108,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返還剩餘財產	-	8,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9,789	1,535,72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47)	(2,6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521)	(1,931,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57	27,5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69	(47,388)
取得未攤銷費用	(19,279)	(33,665)
處分未攤銷費用	311	4,414
收取之股利	690	10,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5,450)</u>	<u>(536,2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6,882	(1,541,45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3,979	(996,9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379	(127)
租賃本金償還	(236,951)	(234,706)
發放現金股利	(1,791,794)	(1,411,230)
回購持股增資計畫之股份	-	(348,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6,505)</u>	<u>(4,532,764)</u>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5,762)	317,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9,796	1,445,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4,887	4,839,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04,683</u>	<u>6,284,88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始設立名稱為鴻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及九十七年二月更名為鴻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功能事務機、光學掃描器、數位相機模組、滑鼠、鍵盤、觸控板、行動電話配件、通訊器材、碎紙機、揚聲器、喇叭、音響系統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上市，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五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對前子公司所保留之投資。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以下稱Primax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td. (以下稱Primax Tec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Destin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日本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日本德鑫)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以下稱Diamon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Gratus Technology Corp. (以下稱Gratus Tech.)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以下稱Primax AE)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Primax Singapore)	買賣電腦週邊及其他零組件等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Cayman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td. (以下稱Primax HK)	控股公司及客戶服務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and Primax Tech.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聚電子電訊)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稱重慶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Primax Tech.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以下稱Polaris)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Destiny BVI.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Singapore	Prima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稱Primax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及其他零組件等產品	99.99 %	99.99 %	
Diamond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以下稱TWEL)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TWEL	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惠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77.01 %	77.01 %	
TWEL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TYM Singapore)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務。	100.00 %	- %	(註1)
惠州迪芬尼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HK Ltd. (以下稱TYM Acoustic HK)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惠州迪芬尼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UK) LIMITED (以下稱TYM UK)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Europe, s.r.o. (以下稱TYM Acoustic Europe)	製造、安裝及維修各類音響配件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P Enterprises, Inc. (以下稱TYP)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any HK Ltd. (以下稱TYM HK)	控股公司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迪芬尼聲學)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稱TYTH)	生產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99.99 %	99.99 %	
TYM HK	TYMPHANY LOGISTICS, INC (以下稱TYML)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東莞迪芬尼	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東城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註1：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金。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零用金、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一日，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日，或借款人不甚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日；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租賃改良及附屬設備：1~51年

(2)機器設備：1~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技術、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客戶關係：10年
- (2)技術：10年
- (3)商標權：10年
- (4)專利權：2.5~10年
- (5)著作權：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腦週邊及非電腦週邊商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四十五天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模具研究、開發及設計等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遞延補助收入

遞延補助收入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遞延補助收入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AIC)37%之有表決權股份，惟合併公司未取得AIC之董事席次，且AIC之董事長控制45%之有表決權股份，故合併公司不具主導AIC攸關活動之權利而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七)。

(二)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87	4,8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511,456	5,098,742
定期存款	<u>3,390,240</u>	<u>1,181,256</u>
	<u>\$ 10,904,683</u>	<u>6,284,88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持有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2,225	291,210
外匯換匯合約	277,383	105,77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Storm Venture Fund VII, L.P.	5,040	2,66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Thin Line Capital Fund II, L.P.	<u>7,008</u>	<u>-</u>
合 計	<u>\$ 391,656</u>	<u>399,646</u>
流動	\$ 379,608	396,984
非流動	<u>12,048</u>	<u>2,662</u>
	<u>\$ 391,656</u>	<u>399,646</u>
	<u>112.12.31</u>	<u>111.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985,204)	(622,886)
外匯換匯合約	<u>(7,135)</u>	<u>(393,775)</u>
	<u>\$ (992,339)</u>	<u>(1,016,661)</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七月及九月分別以2,065千元及597千元投資非上市(櫃)公司－Storm Venture Fund VII, L.P.，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參與其增資認購3,097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以7,650千元投資非上市(櫃)公司－Thin Line Capital Fund II, L.P.。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賣出美金	美金 8,000	113.01.30	7.8105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捷克克朗/賣出歐元	歐元 1,000	113.01.30	24.62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捷克克朗/賣出美金	美金 9,000	113.01.30	22.278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美金 643,000	113.01.16~113.06.27	30.418~31.99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美金 31,800	113.01.16~113.06.20	30.739~31.315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美金 303,000	113.01.04~113.03.28	7.0943~7.1756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賣出泰銖	美金 19,000	113.01.22~113.01.30	34.400~34.98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賣出歐元	歐元 3,500	113.01.30	8.6270
換匯合約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美金 462,000	113.01.16~113.06.24	30.457~31.761

111.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美金 680,000	112.01.10~112.07.26	28.788~32.145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美金 199,000	112.01.04~112.07.03	6.7117~7.258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金/賣出泰銖	美金 32,000	112.01.09~112.02.24	34.390~35.00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賣出歐元	歐元 7,500	112.02.13	8.320
換匯合約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美金 585,000	112.01.10~112.07.26	29.095~31.93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全景軟體(股)	\$ 11,093	7,53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智成電子(股)	250	25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Grove Ventures, L.P.	158,070	183,76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Grove Ventures II, L.P.	97,145	85,267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Grove Ventures III, L.P.	23,727	11,85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深圳市邁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	62,117
合 計	<u>\$ 290,285</u>	<u>350,788</u>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90千元及10,74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普實創業(股)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辦理清算返還剩餘財產60千元。
4. 合併公司參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Grove Ventures, L.P.辦理之增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購1,377千元及5,340千元。
5. 合併公司參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Grove Ventures II, L.P.辦理之增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購10,773千元及26,415千元。
6.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達訊參創業投資(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辦理清算返還剩餘財產8,478千元。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以7,756千元投資非上市(櫃)公司－Grove Ventures III, L.P.，並參與該公司辦理之增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購15,269千元及5,328千元。
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以63,519千元投資非上市(櫃)公司－深圳市邁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9. 合併公司投資之Grove Ventures, L.P.、Grove Ventures II, L.P.及Grove Ventures III, L.P.，係屬具存續期間之投資。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對上列有限合夥之投資係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此金融資產不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依金管會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此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有限合夥投資，無須追溯適用過去之分類，故合併公司繼續認列上列有限合夥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定期存單	\$ <u>30,234</u>	<u>130,023</u>
利率區間	<u>0.54%~1.53%</u>	<u>0.88%~0.98%</u>
到期日	<u>113.07.10</u>	<u>112.01.16~112.02.20</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收取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 11,549,203	14,442,7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06	54,587
減：備抵損失	<u>(67,416)</u>	<u>(104,638)</u>
合 計	<u>\$ 11,552,393</u>	<u>14,392,671</u>

1.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450,695	0%~0.21%	22,061
逾期0~30天	1,047,527	0%~3%	17,568
逾期31~60天	77,561	0%~5%	3,713
逾期61~90天	2,631	0%~10%	213
逾期91~180天	5,577	0%~25%	595
逾期181~360天	19,330	0%~80%	6,778
逾期超過361天以上	<u>16,488</u>	0%~100%	<u>16,488</u>
	<u>\$ 11,619,809</u>		<u>67,416</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59,350	0%~0.02%	2,244
逾期0~30天	1,460,646	0%~3%	27,161
逾期31~60天	320,558	0%~5%	15,060
逾期61~90天	28,285	0%~10%	2,829
逾期91~180天	228,022	0%~25%	56,985
逾期181~360天	444	0%~80%	355
逾期超過361天以上	4	0%~100%	4
	<u>\$ 14,497,309</u>		<u>104,638</u>

3.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04,638	29,63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6,057)	73,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5)	1,910
期末餘額	<u>\$ 67,416</u>	<u>104,638</u>

4.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約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可先預支部分價金，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該尾款列為其他應收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商業糾紛備償本票
星展銀行	\$ 942,729	848,456	-	942,729	-	-
兆豐銀行	-	-	-	-	-	美金 2,500千元
	<u>\$ 942,729</u>	<u>848,456</u>	<u>-</u>	<u>942,729</u>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商業糾紛備償本票
匯豐銀行	\$ 686,846	387,560	299,286	387,560	4.34%~4.86%	美金 56,940千元
星展銀行	2,199,261	891,005	1,088,331	1,110,930	4.79%~5.32%	-
台灣銀行	-	-	-	-	-	台幣 297,000千元
兆豐銀行	-	-	-	-	-	美金 3,750千元
	<u>\$ 2,886,107</u>	<u>1,278,565</u>	<u>1,387,617</u>	<u>1,498,490</u>		

5.合併公司因前述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	\$ 942,729	1,498,490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446,860	381,8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83,360	80,641
減：備抵損失	<u>(16,278)</u>	<u>(16,540)</u>
合 計	<u>\$ 1,556,671</u>	<u>1,944,391</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6,540	-
減損損失提列	-	18,45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2)</u>	<u>(40)</u>
期末餘額	<u>\$ 16,278</u>	<u>16,540</u>

(七)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 料	\$ 2,941,221	3,724,911
半成品及在製品	1,853,451	1,956,621
製成品及商品	<u>3,201,725</u>	<u>3,671,972</u>
	<u>\$ 7,996,397</u>	<u>9,353,504</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之存貨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8,863	(440,359)
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47,657)	(62,079)
存貨盤盈(虧)	<u>444</u>	<u>(4,834)</u>
	<u>\$ 11,650</u>	<u>(507,272)</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42,489)
其他綜合損益	-	28,662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13,827)</u>

1.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AIC因受產業競爭激烈之影響，營收不如預期，合併公司評估該股權投資之無形資產及帳面價值已有減損。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年折現率21.70%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57,74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12.12.31</u>	<u>111.12.31</u>
惠州迪芬尼及其子公司	香港及中國大陸/開曼	22.99 %	22.99 %

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惠州迪芬尼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0,972,844	12,433,413
非流動資產	5,566,788	6,358,816
流動負債	(7,013,879)	(9,618,839)
非流動負債	(465,002)	(706,703)
淨資產	<u>\$ 9,060,751</u>	<u>8,466,68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083,067</u>	<u>1,946,491</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u>22,530,076</u>	<u>31,445,453</u>
本期淨利	\$ 644,628	529,308
其他綜合(損)益	<u>(106,390)</u>	<u>279,563</u>
綜合(損)益總額	\$ <u>538,238</u>	<u>808,8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148,200</u>	<u>126,3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23,741</u>	<u>196,03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353,646	2,436,5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038)	743,18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8,899)	(2,979,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29)</u>	<u>90,864</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2,312,280</u>	<u>290,90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u>	<u>-</u>

2. 惠州迪芬尼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以現金回購員工持股增資計畫之股份，並辦理減資註銷該等股份，致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益之比率自28.57%降低至22.99%，請詳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合併公司對惠州迪芬尼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減少	\$ 534,60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348,287)</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 <u>186,319</u>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建築物、租賃改良及附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及附屬設備	及待驗設備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77,437	6,714,735	7,407,901	1,176,279	459,164	16,835,516	
增 添	-	54,398	197,560	48,449	1,370,774	1,671,181	
處分/報廢	-	(85,042)	(500,925)	(82,733)	(7,442)	(676,142)	
重分類	-	239,996	423,508	23,610	(821,707)	(134,59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55,587)	-	(2,133)	(4,166)	(661,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755</u>	<u>(55,445)</u>	<u>(84,104)</u>	<u>(12,147)</u>	<u>(2,168)</u>	<u>(151,10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80,192</u>	<u>6,213,055</u>	<u>7,443,940</u>	<u>1,151,325</u>	<u>994,455</u>	<u>16,882,96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65,753	3,979,270	6,666,371	1,181,926	2,372,934	15,266,254
增 添	-	60,949	257,965	71,927	1,499,329	1,890,170
處分/報廢	-	(95,921)	(460,983)	(59,612)	(1,905)	(618,421)
重分類	-	2,672,074	815,301	(44,126)	(3,463,129)	(19,8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84	98,363	129,247	26,164	51,935	317,3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437</u>	<u>6,714,735</u>	<u>7,407,901</u>	<u>1,176,279</u>	<u>459,164</u>	<u>16,835,5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45,364	5,496,266	747,063	-	8,588,693
本年度折舊	-	298,869	957,454	168,203	-	1,424,526
處分/報廢	-	(79,852)	(470,701)	(75,313)	-	(625,866)
重分類	-	218	(69,504)	(1,464)	-	(70,75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492)	-	(2,133)	-	(47,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862)	(78,560)	(10,498)	-	(126,9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81,245</u>	<u>5,834,955</u>	<u>825,858</u>	<u>-</u>	<u>9,142,05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191,333	4,780,194	689,904	-	7,661,431
本年度折舊	-	214,316	991,872	171,292	-	1,377,480
減損損失	-	4,685	1,399	-	-	6,084
處分/報廢	-	(95,154)	(433,857)	(56,175)	-	(585,186)
重分類	-	(651)	76,246	(71,485)	-	4,1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835	80,412	13,527	-	124,7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45,364</u>	<u>5,496,266</u>	<u>747,063</u>	<u>-</u>	<u>8,588,69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192</u>	<u>3,731,810</u>	<u>1,608,985</u>	<u>325,467</u>	<u>994,455</u>	<u>7,740,90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437</u>	<u>4,369,371</u>	<u>1,911,635</u>	<u>429,216</u>	<u>459,164</u>	<u>8,246,82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1,065,753</u>	<u>1,787,937</u>	<u>1,886,177</u>	<u>492,022</u>	<u>2,372,934</u>	<u>7,604,823</u>

-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取得廠商設備補助之未攤銷遞延補助收入分別為529,007千元及723,418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
- 2.合併公司位於大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搬遷新廠計畫，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6,08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開始竹北廠房之興建，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分別為662,663千元及58,55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1,039千元，係依資本化利率1.1%計算。
- 4.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1,616	2,523,498	40,756	2,106	2,937,976
增 添	-	193,627	23,479	-	217,106
減 少	(90,273)	(217,842)	(7,896)	(2,106)	(318,117)
租約修改	-	44,330	-	-	44,33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0,814)	-	-	-	(30,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06)	5,500	168	-	9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823</u>	<u>2,549,113</u>	<u>56,507</u>	<u>-</u>	<u>2,851,44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1,900	2,689,447	20,124	2,106	3,113,577
增 添	-	215,751	23,600	-	239,351
減 少	(17,305)	(436,885)	(4,086)	-	(458,276)
租約修改	(18,911)	8,504	-	-	(10,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32	46,681	1,118	-	53,7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616</u>	<u>2,523,498</u>	<u>40,756</u>	<u>2,106</u>	<u>2,937,97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845	745,246	21,462	2,106	803,659
本期折舊	7,375	252,719	13,169	-	273,263
減 少	(8,435)	(89,959)	(7,600)	(2,106)	(108,100)
租約修改	-	(766)	-	-	(76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8,732)	-	-	-	(8,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2)	1,028	42	-	5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71</u>	<u>908,268</u>	<u>27,073</u>	<u>-</u>	<u>959,91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013	678,513	13,747	1,934	733,207
本期折舊	9,284	260,657	10,412	172	280,525
減 少	(12,747)	(212,364)	(3,182)	-	(228,293)
租約修改	(1,423)	-	-	-	(1,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8	18,440	485	-	19,6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45</u>	<u>745,246</u>	<u>21,462</u>	<u>2,106</u>	<u>803,65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1,252</u>	<u>1,640,845</u>	<u>29,434</u>	<u>-</u>	<u>1,891,5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36,771</u>	<u>1,778,252</u>	<u>19,294</u>	<u>-</u>	<u>2,134,31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62,887</u>	<u>2,010,934</u>	<u>6,377</u>	<u>172</u>	<u>2,380,370</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建築物及 其他設備	使用權資產 —土地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190	31,735	-	81,925
重分類轉入	-	661,886	30,814	692,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23)	(299)	(9,0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0</u>	<u>684,898</u>	<u>30,515</u>	<u>765,6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50,190</u>	<u>31,735</u>	-	<u>81,925</u>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15,084	-	49,025
重分類轉入	-	47,625	8,732	56,357
本期折舊	-	11,354	204	11,5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5)	(87)	(8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1</u>	<u>73,298</u>	<u>8,849</u>	<u>116,08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14,621	-	48,562
本期折舊	-	463	-	4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1</u>	<u>15,084</u>	-	<u>49,02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9</u>	<u>611,600</u>	<u>21,666</u>	<u>649,51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9</u>	<u>16,651</u>	-	<u>32,9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16,249</u>	<u>17,114</u>	-	<u>33,363</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35,63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7,77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02,412</u>

1.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商譽	客戶關係	技術	商標、專利 及著作權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8,574	718,800	357,271	124,459	3,239,104
減少	-	-	-	(281)	(2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1)	-	-	(22)	(3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8,283</u>	<u>718,800</u>	<u>357,271</u>	<u>124,156</u>	<u>3,238,51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20,049	718,800	357,271	122,708	3,218,828
增添	-	-	-	1,609	1,6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525	-	-	142	18,6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8,574</u>	<u>718,800</u>	<u>357,271</u>	<u>124,459</u>	<u>3,239,104</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439	645,180	314,328	118,898	1,108,845
本期攤銷	-	71,880	41,930	2,712	116,522
減少	-	-	-	(281)	(2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	-	-	(118)	(1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92</u>	<u>717,060</u>	<u>356,258</u>	<u>121,211</u>	<u>1,224,92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73,300	272,398	116,541	962,239
本期攤銷	-	71,880	41,930	2,295	116,105
減損損失	29,198	-	-	-	29,1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41	-	-	62	1,3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39</u>	<u>645,180</u>	<u>314,328</u>	<u>118,898</u>	<u>1,108,84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7,891</u>	<u>1,740</u>	<u>1,013</u>	<u>2,945</u>	<u>2,013,58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8,135</u>	<u>73,620</u>	<u>42,943</u>	<u>5,561</u>	<u>2,130,25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2,020,049</u>	<u>145,500</u>	<u>84,873</u>	<u>6,167</u>	<u>2,256,589</u>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併購TWEL產生之商譽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3.08%及16.78%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併購TYM Acoustic Europe產生之商譽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折現率15.80%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由於TYM Acoustic Europe之經營績效及獲利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29,19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756,252</u>	<u>489,370</u>
未動支額度	\$ <u>26,822,784</u>	<u>27,873,579</u>
利率區間	<u>3.04%~3.64%</u>	<u>1.95%~4.98%</u>

(十五)長期借款

<u>11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1.65%	民國115年~ 民國117年	\$ 707,9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667)</u>
				<u>\$ 691,312</u>
未動支額度				<u>\$ 2,321,407</u>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3%~1.40%	民國115年	\$ 46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464,000</u>
未動支額度				<u>\$ 1,950,166</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因前述之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225,189</u>	<u>193,405</u>
非流動	\$ <u>1,559,401</u>	<u>1,704,85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8,614</u>	<u>68,016</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95,597</u>	<u>105,86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95,597)	(105,866)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58,614)	(68,016)
融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支付數	<u>(236,951)</u>	<u>(234,70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91,162)</u>	<u>(408,58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五十年。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租賃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者，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一年內	\$ 58,702	1,497
二年至五年	<u>95,317</u>	<u>417</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154,019</u>	<u>1,91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807千元及1,370千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828	125,3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056</u>	<u>70,0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u>\$ 55,772</u>	<u>55,35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4,0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5,391	134,3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208)	(9,09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92	1,1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2,953</u>	<u>(1,08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9,828</u>	<u>125,391</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037	69,942
利息收入	936	5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25	5,8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66	2,77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0,208)</u>	<u>(9,09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056</u>	<u>70,0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756</u>	<u>473</u>
帳列退休金費用	<u>\$ 756</u>	<u>66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085	23,056
本期認列	<u>2,428</u>	<u>(6,97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513</u>	<u>16,08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1.300 %	1.400 %
未來薪資增加	2.750 %	2.7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33)	2,089
未來薪資增加	\$ 2,007	(1,96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198)	2,261
未來薪資增加	\$ 2,169	(2,1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7,532千元及455,196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九)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0,465	852,7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418	(92,768)
所得稅費用	\$ 632,883	760,003

2. 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3,266,372	3,628,964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38,458	1,098,069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淨額	(267,941)	(313,077)
核定及申報差異	(44,188)	20,3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470	22,425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淨額	(130,339)	(146,968)
其他	101,423	79,217
所得稅費用	<u>\$ 632,883</u>	<u>760,003</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盈餘產生之相關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1,475,850</u>	<u>1,339,438</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3,900</u>	<u>207,558</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損失及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可實現或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採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權益法國外 投資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鑑價差異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637	-	10,736	4,925		269,298
借記/(貸記)損益	98,898	-	(10,482)	26,694		115,1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535</u>	<u>-</u>	<u>254</u>	<u>31,619</u>		<u>384,40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2,385	48,701	21,219	15,295		307,600
借記/(貸記)損益	31,252	(48,701)	(10,483)	(10,370)		(38,3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637</u>	<u>-</u>	<u>10,736</u>	<u>4,925</u>		<u>269,29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呆帳 超限數	虧損 扣除	退休金 準備未 提撥數	退款 負債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 損失	遞延補 助收入	未實現 處分資 產利益	金融資 產/負 債評價 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181	12,814	243,832	119,051	43,802	135,870	18,026	129,391	41,322	747,289
(借記)/貸記損益	-	(3,181)	(402)	32,981	(62,919)	(21,200)	(20,276)	(3,090)	(3,342)	34,121	(47,3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412	276,813	56,132	22,602	115,594	14,936	126,049	75,443	699,98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958	13,523	13,235	227,235	94,321	-	160,509	21,116	89,860	33,066	692,823
(借記)/貸記損益	(39,958)	(10,342)	(421)	16,597	24,730	43,802	(24,639)	(3,090)	39,531	8,256	54,4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181	12,814	243,832	119,051	43,802	135,870	18,026	129,391	41,322	747,28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6. 全球最低稅負

合併公司營運所在之英國、日本及捷克已頒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新稅法。由於合併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之子公司當地法定稅率為0%，合併公司預計將繳納最低稅負制之補充稅。

惟於英國、日本及捷克頒布之新稅法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之說明。

倘若補充稅已於民國一一二年生效，則合併公司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淨利4,415千元屬於補充稅課徵範圍，其平均有效稅率為0%。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62,974千股及458,2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股數	458,289	455,26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85	3,55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529)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股數	462,974	458,289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76,639	945,508
員工認股權	259,401	259,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3,007	351,458
長期股權投資	<u>560,706</u>	<u>573,541</u>
	<u>\$ 2,359,753</u>	<u>2,129,90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迪芬尼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以現金回購員工持股增資計畫之股份，並辦理減資註銷該等股份，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71.43%增加至77.01%，本公司將其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認列於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項下，請詳附註六(九)及(二十一)。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97,30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97,300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分別決議發放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3.9元及3.1元，總計1,791,794千元及1,411,23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發放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4元，總計1,851,727千元。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1)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員工持股增資計畫</u>
	<u>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發行</u>
給與日	106.9.29
履約價格	人民幣1.1952元
給付數量(千單位)	40,310
合約期間	15年
既得期間	惠州超聲上市12個月後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對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評估其公允價值，公平價值評估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員工持股增資計畫</u> <u>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發行</u>
履約價格	人民幣1.1952元
預期存續期間(年)	-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之價格	人民幣1.7784元
預期波動率(%)	37.53%
預期現金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3.1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三月一日分別經惠州迪芬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調整股權激勵方案，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員工持股增資計畫之股份已全數回購並予以註銷。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給與日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五(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六(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七(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八(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九(註1)
	108.11.21	109.02.20	109.07.30	110.01.25	110.10.18	111.02.09	111.08.09	112.02.08	112.08.04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64.30	53.20	41.75	55.80	50.40	53.90	69.70	58.50	63.3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1,820	180	2,260	740	3,800	200	3,355	1,145	3,740
既得期間	1~3年 之服務 (註2及4)	1~3年 之服務 (註2)	1~5年 之服務 (註2、3、4 及5)	1~3年 之服務 (註2、3及4)	1~3年 之服務 (註2)	1~3年 之服務 (註2)	1~3年 之服務 (註2)	1~3年 之服務 (註2)	1~3年 之服務 (註2)

註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五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決議分別發行1,820千股及18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六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決議分別發行2,260千股及74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七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分別決議發行3,800千股及20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八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分別決議發行3,355千元及1,145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九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一二年八月決議發行3,740千股。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被授予員工任職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

註3：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被授予員工任職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註4：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被授予員工任職公司任職滿一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既得所獲配之股份。

註5：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被授予員工任職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5%、15%、20%、20%及3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合併公司予以註銷。

(2)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7,148	6,487
本期給與	4,885	3,555
本期既得	(2,793)	(2,365)
本期喪失	(243)	(52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8,997</u>	<u>7,148</u>

3.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5,4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220	184,883
合計	<u>\$ 250,220</u>	<u>200,363</u>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85,289</u>	<u>2,742,6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52,268</u>	<u>449,52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50</u>	<u>6.1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51,142	448,7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126	74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52,268</u>	<u>449,522</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85,289</u>	<u>2,742,60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58,794</u>	<u>455,3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42</u>	<u>6.0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52,268	449,522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1,605	2,0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u>4,921</u>	<u>3,741</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58,794</u>	<u>455,337</u>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電腦週邊 事業群</u>	<u>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u>	<u>合 計</u>
產品銷售	\$ 22,293,789	37,025,349	59,319,138
勞務提供	<u>155,014</u>	<u>1,014,250</u>	<u>1,169,264</u>
	<u>\$ 22,448,803</u>	<u>38,039,599</u>	<u>60,488,402</u>
	<u>111年度</u>		
	<u>電腦週邊 事業群</u>	<u>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u>	<u>合 計</u>
產品銷售	\$ 27,128,373	50,208,222	77,336,595
勞務提供	<u>153,541</u>	<u>1,750,629</u>	<u>1,904,170</u>
	<u>\$ 27,281,914</u>	<u>51,958,851</u>	<u>79,240,76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中國大陸	\$ 23,867,070	28,212,456	
歐 洲	15,358,686	20,771,566	
美 國	17,574,186	21,964,066	
其 他	<u>3,688,460</u>	<u>8,292,677</u>	
	<u>\$ 60,488,402</u>	<u>79,240,765</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1,619,809	14,497,309	13,534,590
減：備抵損失	<u>(67,416)</u>	<u>(104,638)</u>	<u>(29,635)</u>
	<u>\$ 11,552,393</u>	<u>14,392,671</u>	<u>13,504,955</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488,099</u>	<u>534,641</u>	<u>196,11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32,673千元及196,113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89,330	99,830
董事酬勞	<u>44,665</u>	<u>49,915</u>
	<u>\$ 133,995</u>	<u>149,745</u>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及相關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111年度</u>		
	<u>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酬勞－現金	\$ 99,830	99,830	-
董事酬勞	49,915	49,915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差異數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 85,798	85,799	1
董事酬勞	42,899	42,899	-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差異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22,433	45,289
租金收入	16,725	6,731
股利收入	690	10,744
其他	643	945
	<u>\$ 40,491</u>	<u>63,709</u>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 (613,592)	(619,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08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874,567	1,255,0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630	3,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損失	-	(157,7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9,19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1,491	17,338
其他	(55,758)	(5,940)
	<u>\$ 269,338</u>	<u>457,29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6,252	759,171	759,17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5,123	12,135,123	12,135,123	-	-	-
其他應付款	2,999,687	2,999,687	2,999,687	-	-	-
應付薪資	1,310,137	1,310,137	1,310,137	-	-	-
租賃負債	1,784,590	2,017,258	272,412	248,423	631,932	864,491
退款負債	2,239,016	2,239,016	2,239,016	-	-	-
長期借款	707,979	732,135	26,686	240,064	465,385	-
存入保證金	33,505	33,505	-	-	-	33,505
衍生金融負債	992,339	-	-	-	-	-
流出	-	2,134,469	2,134,469	-	-	-
流入	-	(1,142,130)	(1,142,130)	-	-	-
	<u>\$ 22,958,628</u>	<u>23,218,371</u>	<u>20,734,571</u>	<u>488,487</u>	<u>1,097,317</u>	<u>897,996</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9,370	502,282	502,28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38,527	14,038,527	14,038,527	-	-	-
其他應付款	3,365,325	3,365,325	3,365,325	-	-	-
應付薪資	1,678,657	1,678,657	1,678,657	-	-	-
租賃負債	1,898,262	2,213,790	246,684	223,907	587,179	1,156,020
退款負債	1,912,359	1,912,359	1,912,359	-	-	-
長期借款	464,000	482,562	6,256	22,923	453,383	-
存入保證金	12,126	12,126	-	-	-	12,126
衍生金融負債	1,016,661	-	-	-	-	-
流出	-	16,739,065	16,739,065	-	-	-
流入	-	(15,722,404)	(15,722,404)	-	-	-
	<u>\$ 24,875,287</u>	<u>25,222,289</u>	<u>22,766,751</u>	<u>246,830</u>	<u>1,040,562</u>	<u>1,168,14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546,979	7.0827	16,811,402	484,442	6.9646	14,876,249
美金：港幣	264,835	7.8157	8,139,702	278,389	7.7967	8,548,784
美金：台幣	413,715	30.7350	12,715,538	345,280	30.7080	10,602,846
歐元：捷克幣	6,326	24.6773	215,742	5,063	24.2078	165,707
美金：捷克幣	17,471	22.2390	536,971	16,806	22.7180	516,079
美金：泰銖	35,502	34.1400	1,091,140	19,139	34.6530	587,708
歐元：港幣	7,719	8.6723	263,249	11,806	8.3098	386,399
捷克幣：港幣	94,345	0.3514	130,385	135,484	0.3433	183,1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259,769	7.0827	7,984,009	291,417	6.9646	8,948,836
美金：港幣	191,851	7.8157	5,896,555	214,250	7.7967	6,579,182
美金：台幣	495,314	30.7350	15,223,471	421,099	30.7080	12,931,116
歐元：捷克幣	4,786	24.6773	163,222	5,871	24.2078	192,152
美金：泰銖	52,348	34.1400	1,608,905	63,027	34.6530	1,935,447
歐元：港幣	3,341	8.6723	113,941	2,646	8.3098	86,601
美金：捷克幣	3,278	22.2390	100,749	10,461	22.7180	321,23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人民幣、港幣、捷克幣及泰銖相對於美金、港幣相對於捷克幣以及港幣、捷克幣相對於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0,664千元及243,61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4,567千元及1,255,089千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122千元及10,43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及銀行活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29,029	1,205	35,079	266
下跌10%	\$ (29,029)	(1,205)	(35,079)	(266)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91,656</u>	-	-	391,656	391,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290,285</u>	-	-	290,285	290,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04,6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3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52,393				
其他應收款	1,556,671				
存出保證金	<u>122,405</u>				
小計	\$ <u>24,166,386</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 <u>992,339</u>	-	-	992,339	992,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短期借款	\$ 1,464,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5,123				
其他應付款	2,999,687				
應付薪資	1,310,137				
租賃負債	1,784,590				
退款負債	2,239,016				
存入保證金	<u>33,505</u>				
小計	<u>\$ 21,966,289</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399,646</u>	-	-	399,646	399,6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350,788</u>	-	-	350,788	350,7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4,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30,02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4,392,671				
其他應收款	1,944,391				
存出保證金	<u>130,474</u>				
小計	<u>\$ 22,882,4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 <u>1,016,661</u>	-	-	1,016,661	1,016,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短期借款	\$ 953,3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38,527				
其他應付款	3,365,325				
應付薪資	1,678,657				
租賃負債	1,898,262				
退款負債	1,912,359				
存入保證金	<u>12,126</u>				
小計	<u>\$ 23,858,626</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投資於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股權，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市場價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無市場價格者，係以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基礎衡量。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4)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17,015)	350,788	(266,227)	(446,816)	240,397	(206,419)
認列於損益	(613,592)	-	(613,592)	(619,677)	-	(619,6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7,755)	(87,755)	-	11,974	11,974
購買/處分/清償/轉入	629,924	27,419	657,343	449,478	99,820	549,2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7)	(167)	-	(1,403)	(1,403)
期末餘額	\$ <u>(600,683)</u>	<u>290,285</u>	<u>(310,398)</u>	<u>(617,015)</u>	<u>350,788</u>	<u>(266,22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中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	(註1)	(註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衍生金融資產	(註1)	(註1)	(註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註2)	(註2)	(註2)

(註1)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轉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註2)此項公允價值來源為第三方報價，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暨所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中分別約有9,625,255千元及6,120,011千元分別存放王道銀行等十八家金融機構及匯豐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佔總資產約為21%及13%，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24%及25%，其分別佔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總額20%及34%，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9,144,191千元及29,823,745千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港幣、人民幣、捷克幣及泰銖。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換匯交易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分別為59%及61%。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489,370	266,882	-	-	756,252
長期借款	464,000	243,979	-	-	707,979
租賃負債	1,898,262	(236,951)	5,014	118,265	1,784,590
存入保證金	12,126	21,379	-	-	33,5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63,758</u>	<u>295,289</u>	<u>5,014</u>	<u>118,265</u>	<u>3,282,326</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2,030,829	(1,541,459)	-	-	489,370
長期借款	1,460,955	(996,955)	-	-	464,000
租賃負債	2,108,070	(234,706)	41,852	(16,954)	1,898,262
存入保證金	12,253	(127)	-	-	12,1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12,107</u>	<u>(2,773,247)</u>	<u>41,852</u>	<u>(16,954)</u>	<u>2,863,75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671,181千元及1,890,170千元，另應付設備款分別增加99,660千元及減少40,987千元，合計產生之現金流出分別為1,571,521千元及1,931,157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0,276千元，其中89千元係沖減未攤銷遞延補助收入，另其他應收款增加8,16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沖減未攤銷遞延補助收入9,171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Specialty)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570,633	288,746	70,606	54,587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六十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四十五天至一百二十天。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262	183,890
退職後福利	1,407	1,315
股份基礎給付	115,818	87,379
	\$ 298,487	272,58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履約保證	\$ 3,414	3,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769,580	769,58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集團公司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二)合併公司為向海關出具完稅保證、合作廠商出具履約保證及供電局出具供電保證，爰洽請銀行開具履約保證函之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履約保證函	\$ <u>62,449</u>	<u>57,333</u>

(三)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及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 <u>76,838</u>	<u>2,160,669</u>
長期借款	\$ <u>1,800,400</u>	<u>1,800,400</u>

(四)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12.31</u>	<u>111.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555,520</u>	<u>965,74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90,149	4,157,297	7,747,446	4,105,848	4,501,966	8,607,814
勞健保費用	157,612	234,410	392,022	157,678	226,982	384,660
退休金費用	226,427	171,861	398,288	256,244	199,617	455,8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718	182,091	240,809	107,306	236,613	343,919
折舊費用	1,314,795	382,994	1,697,789	1,329,460	328,545	1,658,005
攤銷費用	20,228	183,807	204,035	23,066	205,788	228,854

註：未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金額分別為11,558千元及463千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昆山致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7,475	317,197	317,197	0	有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	-	797,141	797,141

註1：昆山致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或個別限額，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註2：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聚電子電訊	Primax HK及Primax Tech.之子公司	5,104,053	324,190	307,350	-	-	1.81 %	13,610,807	Y	N	Y
"	"	Primax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5,104,053	2,700,000	2,700,000	307,919	-	15.87 %	13,610,807	Y	N	N
1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子公司	2,162,341	4,863	4,610	-	-	0.06 %	3,603,901	N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2：惠州迪芬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納入合併主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單位或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單位或股數(千)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股權)： 金瑞治科技(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	-	3.59	-	359	3.59	
	全景軟體(股)	-	"	223	11,093	1.29	11,093	223	1.34	
	琦景科技(股)	-	"	11	-	0.41	-	11	0.41	
	智成電子(股)	-	"	7	250	0.02	250	7	0.02	
	Ric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	-	"	917	-	2.04	-	917	2.04	
	Grove Ventures,L.P.	-	"	-	158,070	2.73	158,070	-	2.73	
	Grove Ventures II,L.P.	-	"	-	97,145	3.29	97,145	-	3.29	
	Grove Ventures III,L.P.	-	"	-	23,727	2.21	23,727	-	2.23	
	Storm Ventures Fund V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0	0.44	5,040	-	0.48	
	Thin Line Capital Fund II, L.P.	-	"	-	7,008	7.10	7,008	-	9.80	
					<u>302,333</u>					
Primax Tech.	股票： Echo. Bah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11.90	-	400	11.90	
惠州迪芬尼	股票： 深圳市邁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	-	10.00	-	556	10.0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rimax Singapore	係子公司	(銷貨)	(10,935,549)	(33)%	月結6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823,757	25%	註1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18,148,657	61%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7,032,690)	(61)%	註1
"	昆山致伸	"	進貨	1,423,450	5%	"	"	"	(672,574)	(6)%	註1
"	重慶致伸	"	進貨	6,194,057	21%	"	"	"	(3,057,622)	(26)%	註1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銷貨)	(3,450,949)	(10)%	9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806,440	11%	註1
"	Primax Thailand	係Primax Singapore之子公司	進貨	2,369,368	8%	月結60天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09,592)	(3)%	註1
Primax Singapore	本公司	係母公司	進貨	10,935,549	99%	"	"	"	(1,823,757)	(84)%	註1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151,474	1%	"	"	"	(33,986)	(2)%	註1
東聚電子電訊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18,148,657)	(78)%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7,032,690	89%	註1
"	Primax Singapore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1,474)	(1)%	"	"	"	33,986	-%	註1
昆山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銷貨)	(1,423,450)	(100)%	"	"	"	672,574	68%	註1
重慶致伸	"	"	(銷貨)	(6,194,057)	(73)%	"	"	"	3,057,622	79%	註1
Primax Thailand	"	係Primax Singapore之母公司	(銷貨)	(2,369,368)	(87)%	"	"	"	309,592	91%	註1
Polaris	"	係Primax Tech.之母公司	進貨	3,450,949	100%	90天以內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806,440)	(100)%	註1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係子公司	(銷貨)	(2,902,735)	(47)%	月結60天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898,112	46%	註1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2,755,372)	(44)%	"	"	"	828,359	43%	註1
"	"	"	進貨	107,004	2%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42,943)	(4)%	註1
"	TYM Acoustic Europe	"	(銷貨)	(247,151)	(4)%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58,316	3%	註1
"	東莞迪芬尼	係子公司	進貨	147,433	3%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6,950)	(3)%	註1
"	TYTH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148,907)	(2)%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31,551	7%	註1
東莞迪芬尼	TYM HK	"	進貨	318,190	6%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99,430)	(7)%	註1
"	"	"	(銷貨)	(4,170,008)	(61)%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36,082	65%	註1
"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銷貨)	(147,433)	(2)%	"	"	"	36,950	2%	註1
"	TYM Acoustic Europe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458,859)	(7)%	"	"	"	188,239	11%	註1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1,094,421)	(16)%	"	"	"	291,991	17%	註1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子公司	(銷貨)	(401,058)	(6)%	"	"	"	48,990	3%	註1
東莞東城迪芬尼	TYM HK	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1,211,762)	(30)%	"	"	"	(931)	-%	註1
"	"	"	進貨	203,179	6%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502)	(1)%	註1
"	東莞迪芬尼	係母公司	進貨	401,058	12%	"	"	"	(48,990)	(13)%	註1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2,538,905)	(63)%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91,017	97%	註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YM Acoustic HK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進貨	2,246,710	26 %	月結6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08,020)	(21)%	註1
"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進貨	2,902,735	33 %	"	"	"	(898,112)	(32)%	註1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1,094,421	13 %	"	"	"	(291,991)	(10)%	註1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東莞迪芬尼子公司	進貨	2,538,905	29 %	"	"	"	(691,017)	(24)%	註1
"	Specialty	係其他關係人	(銷貨)	(570,633)	(6)%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70,606	4 %	
TYM Acoustic Europe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銷貨)	(2,246,710)	(100)%	"	"	"	608,020	100 %	註1
"	惠州迪芬尼	係TYM Acoustic HK之母公司	進貨	247,151	14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58,316)	(12)%	註1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458,859	27 %	"	"	"	(188,239)	(39)%	註1
TYM HK	惠州迪芬尼	係TYM Acoustic HK之母公司	進貨	2,755,372	23 %	"	"	"	(828,359)	(28)%	註1
"	"	"	(銷貨)	(107,004)	(1)%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42,943	2 %	註1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4,170,008	35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136,082)	(38)%	註1
"	"	"	(銷貨)	(318,190)	(3)%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99,430	5 %	註1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東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1,211,762	10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931	- %	註1
"	"	"	(銷貨)	(203,179)	(2)%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502	- %	註1
"	TYTH	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3,838,067	32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35,356)	(21)%	註1
TYTH	TYM HK	"	(銷貨)	(3,838,067)	(98)%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35,356	91 %	註1
"	惠州迪芬尼	係TYM Acoustic HK之母公司	進貨	148,907	4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31,551)	(12)%	註1

註1：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rimax Singapore	係子公司	1,823,757 (註5)	5.23	-	-	1,322,353	-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806,440 (註5)	6.18	-	-	806,440	-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452,242 (註2)(註5)	3.74	-	-	130,966	-
"	"	"	73,234 (註5)	(註3)	-	-	29,791	-
東聚電子電訊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7,032,690 (註5)	2.79	-	-	2,916,857	-
"	Primax Thailand	係Primax Singapore之子公司	241,682 (註5)	(註3)	-	-	53,522	-
昆山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672,574 (註5)	2.38	-	-	132,787	-
"	"	"	317,197 (註5)	(註4)	-	-	-	-
重慶致伸	"	"	3,057,622 (註5)	2.23	-	-	443,626	-
Primax Thailand	"	係Primax Singapore之母公司	309,592 (註5)	12.69	-	-	-	-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係子公司	898,112 (註5)	3.09	-	-	458,410	-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828,359 (註5)	2.89	-	-	213,616	-
"	TYTH	"	131,551 (註5)	2.15	-	-	18,774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1,136,082 (註5)	3.82	-	-	342,413	-
"	TYM Acoustic Europe	"	188,239 (註5)	2.24	-	-	34,471	-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291,991 (註5)	5.75	-	-	235,544	-
東莞東城迪芬尼	"	"	691,017 (註5)	3.19	-	-	125,517	-
TYM Acoustic HK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242,498 (註5)	(註3)	-	-	242,156	-
TYM Acoustic Europe	TYM Acoustic HK	"	608,020 (註5)	3.92	-	-	439,898	-
TYM HK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99,430 (註5)	2.15	-	-	99,430	-
"	"	"	1,157,861 (註5)	(註3)	-	-	305,753	-
"	TYM Acoustic HK	"	279,433 (註5)	(註3)	-	-	257,207	-
迪芬尼聲學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335,490 (註5)	(註3)	-	-	150,245	-
TYTH	"	"	635,356 (註5)	6.96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之收款金額。

註2：係本公司將半成品銷予子公司加工生產後售回，並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金額1,695,973千元，業於財務報告與銷貨成本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註3：係屬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間提供勞務服務產生及代購料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4：係屬母子公司間或關聯企業間之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

註5：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Primax Singapore	係子公司	銷貨	10,935,54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8.08 %
"	"	"	"	應收帳款	1,823,757	月結60天	3.92 %
"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18,148,65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30.00 %
"	"	"	"	應付帳款	7,032,690	月結60天	15.11 %
"	"	"	"	應收帳款	452,242	"	0.97 %
"	"	"	"	其他應收款	73,234	(註2)	0.16 %
"	"	昆山致伸	"	進貨	1,423,450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2.35 %
"	"	"	"	應付帳款	672,574	月結60天	1.44 %
"	"	"	"	其他應付款	317,197	(註3)	0.68 %
"	"	重慶致伸	"	進貨	6,194,05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0.24 %
"	"	"	"	應付帳款	3,057,622	月結60天	6.57 %
"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銷貨	3,450,94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5.71 %
"	"	"	"	應收帳款	806,440	90天以內	1.73 %
"	"	Primax Thailand	係Primax Singapore之子公司	進貨	2,369,368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3.92 %
"	"	"	"	應付帳款	309,592	月結60天	0.67 %
1	東聚電子電訊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勞務收入	259,40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43 %
"	"	Primax Thailand	係Primax Singapore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1,682	(註2)	0.52 %
"	"	Primax Singapore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1,474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5 %
"	"	北京德星	係Destiny Tech.之子公司	勞務費	104,218	"	0.17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係子公司	銷貨	2,902,735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4.80 %
"	"	"	"	應收帳款	898,112	月結60天	1.93 %
"	"	"	"	其他應付款	242,498	(註2)	0.52 %
"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2,755,37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4.56 %
"	"	"	"	進貨	107,004	"	0.18 %
"	"	"	"	應收帳款	828,359	月結60天	1.78 %
"	"	TYTH	"	應收帳款	131,551	"	0.28 %
"	"	"	"	銷貨	148,90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5 %
"	"	TYM Acoustic Europe	"	銷貨	247,151	"	0.41 %
"	"	東莞迪芬尼	係子公司	進貨	147,433	"	0.24 %
3	東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318,190	"	0.53 %
"	"	"	"	銷貨	4,170,008	"	6.89 %
"	"	"	"	應收帳款	1,136,082	月結60天	2.44 %
"	"	"	"	其他應付款	1,157,861	(註2)	2.49 %
"	"	"	"	應付帳款	99,430	月結60天	0.21 %
"	"	TYM Acoustic Europe	"	銷貨	458,85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76 %
"	"	"	"	應收帳款	188,239	月結60天	0.40 %
"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1,991	"	0.63 %
"	"	"	"	銷貨	1,094,42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81 %
"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子公司	銷貨	401,058	"	0.66 %
"	"	"	"	勞務收入	93,650	"	0.15 %
4	東莞東城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1,211,762	"	2.00 %
"	"	"	"	進貨	203,179	"	0.34 %
"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2,538,905	"	4.20 %
"	"	"	"	應收帳款	691,017	月結60天	1.48 %
5	TYM Acoustic HK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進貨	2,246,710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3.71 %
"	"	"	"	應付帳款	608,020	月結60天	1.31 %
6	TYM HK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9,433	(註2)	0.60 %
"	"	"	"	勞務收入	573,110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95 %
"	"	迪芬尼聲學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35,490	(註2)	0.72 %
"	"	"	"	勞務費	1,038,86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72 %
"	"	TYP	"	勞務費	148,301	"	0.25 %
"	"	TYUK	"	勞務費	115,302	"	0.19 %
"	"	TYTH	"	進貨	3,838,067	"	6.35 %
"	"	"	"	應付帳款	635,356	月結60天	1.36 %

註1：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註2：係屬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間提供勞務服務產生及代購料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3：係屬母子公司間或關聯企業間之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

註4：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Primax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540,588	2,540,588	8,147,636	100.00	8,221,648	8,147,636	100.00	601,890	655,774	註3
"	Primax Tech.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897,421	897,421	285,067	100.00	3,007,677	285,067	100.00	191,367	192,001	註3
"	Destiny BVI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939	30,939	1,050	100.00	3,634	1,050	100.00	5,895	5,895	註3
"	日本德鑫	日本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7,032	7,032	0.50	100.00	15,281	0.5	100.00	364	364	註3
"	Diamon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3,889,798	3,889,798	129,050	100.00	6,943,949	129,050	100.00	489,841	485,956	註3
"	Gratus Tech.	美國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9,330	9,330	300	100.00	17,784	300	100.00	2,225	2,225	註3
"	Primax AE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431,540	1,431,540	48,200	100.00	64,336	48,200	100.00	2,528	2,528	註3
"	Primax Singapore	新加坡	買賣電腦週邊及其他零組件等產品	1,181,150	1,181,150	40,100	100.00	726,315	40,100	100.00	(10,672)	(9,303)	註3
	合計			9,987,798	9,987,798			19,000,624			1,283,438	1,335,440	
Primax Singapore	Primax Thailand	泰國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及其他零組件等產品	1,162,928	1,162,928	1,244	99.99	730,196	1,244	99.99	(18,971)	(18,971)	註3
Primax Cayman	Primax HK	香港	控股公司及客戶服務	2,375,164	2,375,164	602,817	100.00	8,232,363	602,817	100.00	602,133	602,133	註3
Primax Tech.	Polaris	美國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52,680	52,680	1,600	100.00	445,691	1,600	100.00	13,087	13,087	註3
Diamond	TWEL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4,083,950	4,083,950	192,251	100.00	7,004,331	192,551	100.00	569,336	489,764	註3
Primax AE	AI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356,995	1,356,995	30	37.00	-	30	37.00	(108,401)	-	註4
TWEL	TYM Singapore	新加坡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務	-	-	-	100.00	-	-	-	-	-	註3 註5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香港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務	1,592,954	1,592,954	418,090	100.00	3,015,340	418,090	100.00	170,294	170,294	註3
TYM Acoustic HK	TYM HK	香港	控股公司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76,280(註1)	76,280(註1)	144,395	100.00	865,131	144,395	100.00	(364,720)	(364,720)	註3
"	TYP	美國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5(註1)	15(註1)	0.50	100.00	50,869	0.5	100.00	5,534	5,534	註3
"	TYM UK	英國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5,631	15,631	400	100.00	39,749	400	100.00	1,418	1,418	註3
"	TYM Acoustic Europe	捷克	製造、安裝及維修各類音響配件及其零組件	653,796	653,796	187,800	100.00	975,943	187,800	100.00	44,454	44,454	註3
"	迪芬尼聲學	台灣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48,318	48,318	5,000	100.00	353,858	5,000	100.00	21,989	21,989	註3
"	TYTH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725,091	725,091	7,789	99.99	672,676	7,789	99.99	63,101	63,101	註3
TYM HK	TYML	美國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6,628	6,628	200	100.00	7,995	200	100.00	(1,345)	(1,345)	註3

註1：係本公司透過Diamond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2：上述投資(除AIC外)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5：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金。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聚電子電訊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1,935,108	透過Primax Cayman及Primax Tech.間接投資	1,685,001	-	-	1,685,321	527,890	100%	100%	527,890	7,503,102	-
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38,333	透過Destiny BVI.間接投資	32,243	-	-	32,272	5,895	100%	100%	5,895	3,630	-
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847,319	透過Primax Cayman間接投資	675,576	-	-	676,170	13,947	100%	100%	13,947	797,141	-
重慶致伸	"	828,084	"	614,160	-	-	614,700	233,597	100%	100%	233,597	2,351,492	-
惠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642,541	透過Diamond間接投資	3,961,332	-	-	3,964,815	747,956	77.01%	77.01%	575,996	5,550,780	-
東莞迪芬尼	"	153,675	"	15,354	-	-	15,368	285,824	77.01%	77.01%	220,113	845,933	-
東莞東城迪芬尼	"	86,788	"	-	-	-	-	157,901	77.01%	77.01%	121,600	283,323	-

註1：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港幣兌換3.9325台幣、1美金兌換30.7350台幣、1人民幣兌換4.3394台幣計算。

註2：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係外幣換算、子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所產生。

註3：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7,442,764	8,712,498	無(註)

註：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函。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除東聚電子電訊、北京德星、昆山致伸及重慶致伸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餘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31,599,000	6.82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組織部門：電腦週邊事業群及非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群主要係製造滑鼠、鍵盤及觸控板等電腦週邊產品，非電腦週邊事業群主要係產銷數位相機模組、手機配件、多功能事務機、掃描器、碎紙機、揚聲器、喇叭及音響系統等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448,803	38,039,599	60,488,402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2,448,803</u>	<u>38,039,599</u>	<u>60,488,402</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u>\$ 1,487,854</u>	<u>1,778,518</u>	<u>3,266,372</u>
	111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281,914	51,958,851	79,240,765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7,281,914</u>	<u>51,958,851</u>	<u>79,240,765</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u>\$ 1,900,472</u>	<u>1,728,492</u>	<u>3,628,964</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23,867,070	28,212,456
歐 洲	15,358,686	20,771,566
美 國	17,574,186	21,964,066
其 他	3,688,460	8,292,677
合 計	<u>\$ 60,488,402</u>	<u>79,240,765</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5,049,655	5,944,116
臺 灣	3,195,771	2,616,075
泰 國	1,957,361	1,819,730
其 他	<u>2,214,848</u>	<u>2,296,205</u>
合 計	<u>\$ 12,417,635</u>	<u>12,676,126</u>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公司－來自非電腦週邊事業群	<u>\$ 8,175,939</u>	<u>11,850,853</u>
B公司－來自電腦週邊事業群	\$ 6,610,707	8,001,352
－來自非電腦週邊事業群	<u>-</u>	<u>54,124</u>
	<u>\$ 6,610,707</u>	<u>8,055,47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11 號

會員姓名：(1) 洪士剛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06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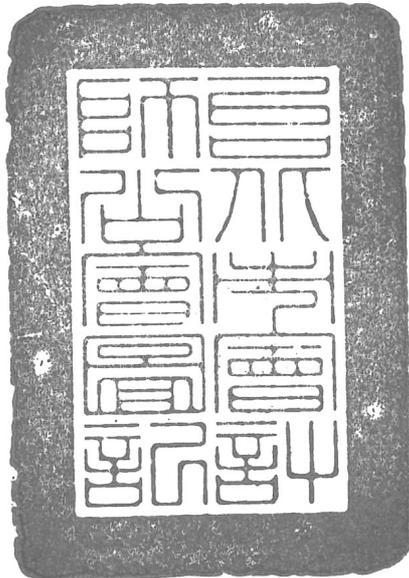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士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